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单位名称) 的 雁塔区2022年沥青路面维护工程施工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雁塔区2022年沥青路面维护工程施工合同包1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西安市南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4 人,营业收入为 7856.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053.82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市南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9月13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